

金中投避风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金中投避风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金中投避风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不设规模上限，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具体推广期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运作期	本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发行，根据每类份额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A类(7天)、B类(14天)、C类(28天)、D类(56天)、E类(91天)、F类(182天)、G类(364天)和X类。X类运作期限不固定，由管理人在每期X类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期
	封闭期	每类份额在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在份额退出开放日，该份额(含本金和当期收益)将自动退出。
	开放期	每类份额的参与开放日、退出开放日由管理人在每类份额发行前设定并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在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或者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委托人进行资金参与或退出时，设立特殊开放期。特殊开放期具体时间、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具体安排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若资产净值大于等于50亿元，则托管费率按0.05%收取；若该产品资产净值小于50亿元，托管费率按0.1%收取。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央行票据、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等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ABS、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先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分级基金优先级、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一级市场申购，一级市场申购指新上市债券(可转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品种)的申购，可转债须于转股前售出；不得参与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买入交易。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比例：0%-100%，包含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央行票据、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ABS、7 天以上债券逆回购、债券基金； (2) 现金类资产占资产总值比例：0%-100%，包含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下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 (3) PPN、ABN、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优先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分级基金优先级、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占资产总值比例：0%-40%（但若某一份额仅投资该类标的且该期运作期限与所投标的期限匹配，则不受比例限制）（此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4) 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0%-40%； (5)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权益资产占资产净值比例：0%-20%（此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6) 国债期货占资产总值比例：0%-10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不得实施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委托人投资资金安全行为。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如该计划拟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该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就资金清算、数据传输、会计核算、估值方法、交易监督等方面的业务处理达成一致，方可实施投资。
	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中等
	适合推广对象	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现有客户，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投证券”）
	托 管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代理推广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中国银行及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正常交易时段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设置各类份额的开放日，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办理场所	柜台、网上客户端
	办理方式、程序	1、委托人必须先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推广期参与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1、参与费率： 参与费 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每类份额在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委托人只能在份额退出开放日办理。
	办理场所	柜台、网上客户端
	办理方式、程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 每类份额在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在份额退出开放日，该份额（含本金和当期收益）将自动退出。但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将某一期份额设定为运作周期到期后若客户未主动退出则自动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顺延后，适用新一个运作周期的基准收益，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披露该收益率。（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划付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相应退出款将于 T+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退出费	1、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用。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T 日）的退出价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 日相应份额的退出价格×退出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其中，退出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退出价格 $P=1+R_i \times \frac{T_i}{365}$（$R_i$：第 i 笔份额的业绩基准收益率；$T_i$：第 i 笔份额的运作起始日（含）至退出申请受理日（含，若产品终止时则为集合计划的终止日）的实际自然天数）。 退出价格的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当集合计划风险准备金全部使用后，仍不足兑付某期到期份额的基准收益时，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部分的条款规定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进行有限补偿。
	单个委托人 大额退出及预约 申请	本集合计划无大额退出安排
	巨额退出（认定 标准、退出顺序、 退出价格确定、 退出款项支付、 告知委托人的方	本集合计划无巨额退出安排。

	式)	
	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无连续巨额退出安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推广期，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法规要求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自有资金的参与 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拟参与份额）的 20%，参与资金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类别、份额代码、参与规模、运作期限、业绩基准、运作起始日（即起息日）、运作到期日等信息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布。 2、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与委托人持有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持有份额为限，对委托人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当集合计划风险准备金全部使用后，仍不足兑付某期到期份额的基准收益时，管理人将调减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同时调增到期份额委托人份额，直至委托人所持有份额资产与实际收益之和等于参与本金与基准收益之和。若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调减至 0，委托人所持有份额资产与实际收益之和仍小于参与本金与基准收益之和，管理人不再追加补偿。 3、自有资金的退出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不主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在所参与的份额到期后自动滚存。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有权根据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 (3)、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本节前述条款限制。 4、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与委托人持有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同时以自有持有份额为限，对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因此，委托人仍存在本金及收益受损的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委托人份额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有关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相关规定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修改本条规定。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托管费: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年费率按以下原则收取：若资产净值大于等于 50 亿元，则托管费率按 0.05%收取；若该产品资产净值小于 50 亿元，托管费率按 0.1%收取。 2、管理费: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人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 3、证券交易费用:按规定征收。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按规定征收。 5、其他费用：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用，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用；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若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的相关条款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有余额，管理人最高可以提取风险准备金中超过各期份额应付利息的部分的 5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每年 12 月 20 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剩余，管理人可以提取风险准备金中超过各期份额应付利息部分的部分或全部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风险准备金		1、风险准备金的来源 管理人每日计算的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全部计入风险准备金。 2、风险准备金的使用 在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管理人将使用风险准备金兑付到期份额的基准收益。若当日有多期份额到期，则先兑付运作起始日在前的份额，按顺序兑付。 当集合计划风险准备金全部使用后，仍不足兑付某期到期份额的基准收益时，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部分的条款规定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若此时风险准备金为负，则管理人有权按比例调减集合计划未退出份额的份数。 3、风险准备金的提取 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管理人最高可以提取风险准备金中超过各期份额应付利息的部分的 5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每年 12 月 20 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剩余，管理人可以提取风险准备金中超过各期份额应付利息的部分的部分或全部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风险准备金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风险准备金并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能获得基准收益率，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它收入。
	分配原则	1、本集合计划份额在份额运作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在份额运作期到期时进行分配；； 2、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对于运作期到期自动退出的份额，委托人可通过在份额退出开放日自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当期收益。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不设固定存续期，因此不涉及展期事宜。
	展期条件	
	展期安排	
	展期实现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其他监管部门认定的情形 。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 别 说 明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